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60250001

招标人：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28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15
第六章 图　纸.....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备案表 ；

1.4 招标人： 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60250001 ；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TLGC20260250001001 ；

2.5 建设地点：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以北、竹园路(规划)两侧 ；

2.6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50 ㎡(合 50 亩)，总建筑面积 53600.00 ㎡，主要建设冷库、物流调度中心、配送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36000.00 ㎡，物流调度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配送中心建筑面积 480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800.00 ㎡。另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园区道路工程、停车场、充电桩、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如需）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等附属工程。

2.7 合同估算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2340 万元。投标报价以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合并形成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不单独分项评分。

①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95 万元；

②本项目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45 万元。

2.8 计划工期：总工期【730】日历天（各阶段设计及施工期限以满足招标人需要为准）。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包括生产用工艺设备，须按业主和入驻企业的具体要求设计）、工程施工、试运行及整体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质保及相应配套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观测监测、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以及配套服务（含设计评审、图纸变更、施工现场指导和技术交底等配合服务、竣工图绘制、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质保及相应配套服务）。

（2）采购及施工：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全部采购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生产用工艺设备，须按业主和入驻企业的具体要求设计）、工程施工、安装、质量检测（指施工方自检）、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培训、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最终交付、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质保及相应配套服务等，以及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等，并与当地政府做好协调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2.10 项目类别： EPC 总承包工程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第①项有效设计资质或者具有第②项有效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其中一项）：

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上述投标人的“招标工程相类似的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14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4）施工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总负责人，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3.4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要求（至少完成过其中一项）：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揽单项合同额（或投资金额）≥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形成电子签章等投标工作；

（2）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不得为设计单位且具备本次招标公告施工资质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

（3）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5）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拨打 0562-5885805 。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站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6.2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

本项目定标办法 采用 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 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谢女士

电　　话： 0562-2686884

地　　址： 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D2 座 8 楼

邮　　编： 244000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兆全

项目组成员： 袁兆全、邓贵宾

电　　话： 18815626938、13956901541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皖河路交口望潜金融中心 2 幢办 2306 室

邮　　编： 244000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2-5885805，400-998-0000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400-998-0000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 0562-5886095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 袁兆全

联系方式：18815626938

10. 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50 万元，可采用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175222.5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币种：人民币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730日历天，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采购、调试等全部工作。除总工期外，发包人另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①接到招标人设计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②总承包合同签订后730日历天内，工程完工且初验合格（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结果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③物资及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分包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分包人的要求：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如有）、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要求等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全部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等全过程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a.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b.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 c.纸质银行保函 d.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 对接的电子保函（链接地址：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e.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____。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 （3）是否应用 BIM 技术　☐应用 ☑不应用 （4）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编制采用： ☐明标。☑暗标。具体要求：_____。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所列内容和顺序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等全部内容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中。 （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正文一律 A4 幅面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内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码，不设内封面、目录，不得有图片（指实景图片或照片）和扉页出现。 （5）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单个评分节点的页数不得超过 30 页。 备注：单个评分节点是指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的多个评分点中的一个，如设计方案评审因素中的“1.项目理解（4分）”，余同。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内容样式如下（字体字号按上述要求执行）： 一、……（大标题） 1.…… 1.1 …… 1.1.1 …… …… 2.…… 2.1 …… 2.1.1 …… 2.2 …… …… 二、……（大标题） 1.…… 1.1 …… 1.1.1 …… …… 2.…… 2.1 …… 2.1.1 …… 2.2 …… （7）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部分不得分。 （9）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该单个节点得分为 0 分。 （10）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会自带暗标要求，若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评审未通过原因应具体，不得简单描述如“初审不通过”或“技术、商务文件初审不通过”等）。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 3 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2）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五松山支行 账号：261659085761000002 （4）缴纳时间：__合同签订前___ （5）其他要求：__/___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5_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6）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 〕54 号）文件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绿色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7）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 号）精神，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 （8）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tl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18tltb。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编制的造价软件格式为.18tltb 上传仅为满足系统强制清标使用。报价评审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1.12	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
1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175222.50 元 支付主体： 中标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服费务类率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0000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5000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10000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5000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亿~5亿</td><td>1000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含本数）。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以下×1.0%×50%＝0.5 万元
（100－500）万元×0.7%×50% ＝1.4 万元
（500－1000）万元×0.55%×50%＝1.375 万元
……以此类推
户名：安徽建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铜官分公司
账户：341318000013001891041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合裕路支行
</td></tr>
<tr><td>11.14</td><td>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td><td>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td></tr>
<tr><td>11.15</td><td>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如有）；
（3）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1 份正本，4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及商务标组价软件版电子版。
11.16	特别提示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17	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	**一、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设计服务费+工程费。** **二、最终结算价格：** **1.设计费用：Σ财审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设计招标费率1.8%×（1-中标下浮比例A）。（中标下浮比例A=|（设计服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2.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Σ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比例B）。中标下浮比例B=|（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该中标下浮比例仅能计算一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到供水、供电、燃气等行业工程费用的特殊性，涉及所有费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1.18	重要说明	1.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除设计、采购、施工外的工作内容，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则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设计及施工咨询服务，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确定的实施单位不予认可，且扣除以上相关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要求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实施过程中须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如不能满足招标人合理要求，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中标人拒不整改，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成果报送招标人确认，方可报送施工图审查及有关评审，经审查及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擅自实施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本工程设计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 7.关于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如需）的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与“铜官区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均为铜官区食品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的子项目，且两个项目共用供电、供水、燃气的设施，具体工作划分由招标人在设计方案审核时确定，涉及相关费用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供电工程要满足本地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资产移交的质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和程序要求；本项目所属区域供水专营权归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故供水工程要满足铜陵首创公司等特殊性行业要求；本项目所属区域燃气专营权归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故燃气工程要满足铜陵港华公司等特殊性行业要求；在投标下浮费率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以上行业的工程费用的特殊性，涉及所有费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8.**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在集团合规审计部审核定稿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6版计价规程配套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则按新发布的配套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的预算编制返工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如投标人提供的是单纯的设计业绩，则需提供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为准。

2.如投标人提供的是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则应同时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3）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施工业绩包括投标人在 EPC 项目或 EPCO 项目或 PCO 项目或 PPP 项目中承担的施工业绩。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1___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诚信承诺书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相关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	**（1）**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总负责人业绩：<u>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u>。 （3）项目总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如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执行。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设计负责人业绩（若有）：<u>/</u>。 （3）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u>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如拟派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

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上述人员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3）其他材料：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四）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此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

（5）施工业绩包括投标人在 EPC 项目或 EPCO 项目或 PCO 项目或 PPP 项目中承担的施工业绩。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__0__个；设计负责人（资格审查）规定数量：__0__个；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经理）（资格审查）规定数量：__1__个。

6.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项目被确定为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如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截止日前未完成更换或更换的项目经理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通过的则中标无效。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一 （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建筑工程相关 （专业） 中 （级别）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投标报价说明	**增加：** 1.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方自行考虑接入，接入费用包干；用水用电费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施工红线内的已有管线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保护损坏修复费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损坏修复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自行考虑并解决顶管等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地下地上所有管道线路的防护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专家论证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所有属于承包人完成的自检（实验）、材料进场复试等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须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并承担相关论证和图审费用。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发包人、住建、环保、规划、消防等部门验收，以为满足验收、移交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

		量支付。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审核环节。擅自实施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或相关部门的审核等程序性审查意见不是承包人免责条款。 11.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12.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且安装前需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50%。 （2）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3）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5）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住建局安监站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13.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

		《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本项目外购土方、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土石方在道路上的遗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履约保证金。 14.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15.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6.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 号）文件要求。 17.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 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8.本工程施工期在环保安全方面另外增加要求** **（1）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 **（2）扬尘：**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施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设专门库房，减少搬运环节。 ②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③启动Ⅲ级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作业。 ④建筑垃圾等无法在 48h 内清运完毕的，应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 ⑤运输车辆应当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施工材料及垃圾清运，应密封运输，禁止凌空抛撒，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固废：** ①建筑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分开，无机垃圾与有机垃圾分开，及时清运。 ②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可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不能利用的，应按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定点收集的方式。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按时清运；施工场地内，也应设置一些分散的垃圾收集装置，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④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和复垦用。 **（4）“六个百分百”措施：** ①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如开启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以减少扬尘。 ④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⑤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备，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⑥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

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投标人须知；

（3）评标及定标；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

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

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不采用评定分离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即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 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小的优先推荐。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 推荐。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工程总承包类（设计施工总承包）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 30 分 商务文件： 30 分 报价文件： 40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见附件 1。
3.7.4	异常低价评审	☑不适用 ☐适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F%或 S%。见附件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适用

详细评审标准（b.工程总承包类（设计施工总承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4 分）：**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清晰掌握各场地现状条件、周边地块及交通关系、电力及市政管线接入现状，调查场地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分布等核心信息，结合冷链物流项目业态特点，准确总结项目实施关键问题。基础资料收集齐全、现状分析透彻、问题总结精准贴合冷链项目特点的得 4.0-2.1 分；资料收集较齐全、现状认识较清晰、问题总结较准确的得 2.0-1.1 分；资料收集不全、现状理解偏差、无明确问题梳理的得 1.0-0 分。 **2.设计重点、难点分析（4 分）** 结合项目冷库体量大、冷链货运周转需求高、建筑业态类型多的特点，重点分析冷链流线组织、冷库能耗与保温控制、冷库专项消防、多建筑协同、园区交通组织、综合管线统筹等核心难点，停车场、充电桩纳入园区配套统一考虑，分析全面且贴合冷链项目实际。重难点定位精准、分析逻辑清晰的得 4.0-2.1 分；重难点识别较准确、分析较合理的得 2.0-1.1 分；重难点把握不准、分析流于形式的得 1.0-0 分。 **3.项目针对性（4 分）** 合理规划冷库、调度配送建筑布局与货运、人流路线；配套停车场按需分区布置，充电桩按园区供电条件统筹配置；管线、绿化、照明、消防、制冷等配套方案适配冷链物流运营需求，与项目定位及区域要求适配，内容详尽可行。方案针对性强、布局合理、内容详尽的得 4.0-2.1 分；方案较具针对性、布局较合理、内容较详尽的得 2.0-1.1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布局不合理、内容简略的得 1.0-0 分。 **4.投资与质量进度保障（3 分）**

				结合冷链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控制办法，做好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有明确的工程造价控制措施，针对冷库、制冷、配套工程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可在保障功能安全前提下降低投资、缩短工期、提升项目长期运营效益。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全面细致，风险控制强的得 3.0-2.1 分；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全面细致，风险控制较强的得 2.0-1.1 分；投资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风险控制一般的得 1.0-0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理解程度（3 分）** 理解项目目标以及每个阶段的目标，并能清楚地表述出来，理解透彻，有着完整的工作描述，包括项目推进的时间表、实施方案及对于项目的任何变动或更新，有能够及时调整的方案，优秀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0-0 分。 **2.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优秀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0-0 分。 **3.资源需求计划、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施等（3 分）** 资源需求安排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主要材料及机械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秀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0-0 分。 **4.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3 分）**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具有环境保护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雨季和夏季高温季节、冬季低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等，优秀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0-0 分。 **5.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3 分）** 根据此项工程重难点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保障方案优、措施得当得，优秀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0-0 分。本项满分 1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1）设计业绩** 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以项目设计身份完成过投资额≥14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 万平方米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2）施工业绩** 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中签署日期为准，金额和规模以业绩合同中载明的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以项目施工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或投资金额）≥14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3.5 万平方米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含设计施工总承包或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施工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①需要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若无法体现需评审的

				内容，则另须同时提供由该业绩招标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③ 投标人提供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身份所承揽的，均为有效业绩。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计取分值。 ④ 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 同一个项目同时满足业绩评分项中施工业绩、设计业绩两项要求的，可重复计分；投标人资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以与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企业业绩重复计分，也可以与投标人荣誉奖项业绩重复计分。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荣誉奖项	10分	**（1）工程质量奖** 近五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获奖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中载明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揽的建筑工程获得**市级（仅指地级市）**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如优质工程奖）的，提供一个项目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5分，满分5分。 注：① “有效获奖证明材料”限指：获奖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若当年度荣誉已评选公示，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公示期限、工程名称、申报单位、主要参建人员）。 ② **地级市**“工程质量奖”的颁奖单位限指**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其他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均不予计分，例如铜陵市市级“工程质量奖”为“铜都杯”。 ③ 省级“工程质量奖”：指各省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安徽省限指“黄山杯”奖，其他

				各省杯奖名称详见下“附表一各省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名称”，附表外其他奖项不予评审计分。 ④ 省级以上的“工程质量奖”包括“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其他不予计分。 ⑤ 获奖荣誉证书（或文件）不足以明确显示获奖单位名称时，须同时提供发证（文）单位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企业业绩奖项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⑥ 凡所获奖项注明有效期的，超出该奖项获奖有效期的，该奖项不得分。 ⑦ 同一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工程设计奖”不重复不累计计分，投标人资格业绩可以与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企业业绩重复，也可以与投标人荣誉奖项业绩重复。 ⑧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2）工程设计奖** 近五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获奖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中载明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设计的建筑工程获得**市级（仅指地级市）**及以上“工程设计奖”（如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提供一个项目有效获奖证明材料的 5 分，满分 5 分。 注：① “有效获奖证明材料”限指：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若当年度荣誉已评选公示，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截图中必须能明确显示网址、公示期限、工程名称、申报单位）。 ② 省级荣誉指各省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国家级荣誉指中国勘察设计

				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单位颁发的设计奖项。 ③ 获奖荣誉证书（或文件）不足以明确显示获奖单位名称时，须同时提供发证（文）单位证明文件作为附件。企业业绩奖项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奖项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 凡所获奖项注明有效期的，超出该奖项获奖有效期的，该奖项不得分。 ⑥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⑤ 同一项目获得的“工程质量奖”、“工程设计奖”不重复不累计计分，投标人资格业绩可以与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企业业绩重复，也可以与投标人荣誉奖项业绩重复。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以下人员证书（除工程总承包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5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一人多证按最高分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③以上人员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均可。④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2.2.2（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附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对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各评委在“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评审时，对分值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该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得分分别按各分项评委打分平均值汇总后计取，各分项平均值及总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例：某项目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共设6个分项评审因素，A公司得分=分项1（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2（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分项6（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 4、对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主观评分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暗标格式要求，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该单个节点得分为0分。备注：单个评分节点是指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的多个评分点中的一个，如设计方案评审因素中的“1.项目理解（4分）”，余同。
备注	1、评审因素设置执行《铜陵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办法导则》，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商务及技术文件所需证明材料	见评分项

附表—各省市自治区工程质量奖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北京	长城杯	**天津**	海河杯	**河北**	安济杯	**宁夏**	西夏杯
山西	汾水杯	**内蒙古**	草原杯	**辽宁**	世纪杯	**广东**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吉林	长白山杯	**黑龙江**	龙江杯	**上海**	白玉兰杯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江苏	扬子杯	**浙江**	钱江杯	**安徽**	黄山杯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
福建	闽江杯	**江西**	杜鹃花杯	**山东**	泰山杯		

河南	中州杯	**湖北**	楚天杯	**湖南**	芙蓉杯/奖		
海南	绿岛杯	**重庆**	巴渝杯	**四川**	天府杯		
新疆	天山杯	**西藏**	雪莲杯	**贵州**	黄果树杯		
甘肃	飞天杯	**青海**	江河源杯	**陕西**	长安杯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

			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对报价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与报价得分计算。（以下所述投标人为报价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

1、算术平均值计算

（1）明确报价抽取范围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1%的投标报价（不含本数），均不参与以下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当最高投标限价的 80%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91%之间无投标报价时（含本数），属于报价异常，该项目招标失败。

（2）计算区间平均值

将所有投标报价按 1 的组距划分到 11 个区间内，即每个区间的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区间的上下限值，每个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最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1%的报价归于第 11 个区间，区间外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平均值和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详见附表）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每个区间随机抽取两家报价，取该两家报价的平均值为 b（若某区间无报价则以该区间的中间值为 b，若某区间仅有一个有效报价则以该有效报价为 b，若某区间仅有二个有效报价则以这两个有效平均值为 b），得出各区间的计算值 b1、b2、b3……b11。

区间号	区间分段		区间平均值	备注
1	80%	81%	b1	1、除第 11 个区间外，每个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 2、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1%的报价归于最后区间。
2	81%	82%	b2	
3	82%	83%	b3	
4	83%	84%	b4	
5	84%	85%	b5	
6	85%	86%	b6	
7	86%	87%	b7	
8	87%	88%	b8	
9	88%	89%	b9	
10	89%	90%	b10	
11	90%	91%	b11	

（3）算术平均值 B 计算

B 值在 b_1、b_2、b_3……b_n 中随机抽取 4 家，按抽取的先后顺序为 e_1、e_2、e_3、e_4，

算术平均值 $B = 0.4*e_1 + 0.3*e_2 + 0.2*e_3 + 0.1*e_4$

2.评标基准价计算

（1）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B×系数 P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 B×K+C×（1-K）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2）相关参数确定

系数 P：开标现场，在 0.975、0.98、0.985、0.99、0.995、1.0、1.005、1.010 中随机抽取。

C 为算术平均值 B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8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没有有效报价，则 C=B。

权重 K：开标现场，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二）报价分计算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后的价格，报价分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程度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分满分－偏差率*100*0.8 或 0.4；

注：0.8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4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备注：以上计算过程中，区间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后续评审中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标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均不调整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2：

资质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4〕75 号）要求，投标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单位进行查询，评标委员会根据开标当日查询结果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附件 3：

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 B：**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B。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审共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对通过商务、技术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按从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7 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均入围，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进行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未入围投标人报价文件统一计零分。

1.3 在第二阶段，按以下方式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采用第一阶段得分与报价得分相累加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未通过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并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评审继续进行，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或项目流标为止。

1.5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6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7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 1.2 条。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4 投标人未通过资质动态核查和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9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0 项目经理答辩（本项目不适用）

3.10.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六名的进入项目经理答辩，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均进入项目经理答辩环节。具体规则按附件 4 要求执行。

3.10.2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综合得分+项目经理答辩得分

3.11 评标结果

3.11.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网站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情况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1.1.1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当出现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仅有 1 名时，则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余下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定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1.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成员应从本单位或上级管理单位中在职人员中产生（含代建单位），确有需要的，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指定 1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专业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担任。

1.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确定及其定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1.2 定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办法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程序：

1.3.1 中标候选人调查。招标人应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调查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小组由招标人自行组建，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调查时间不计算在定标时间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应分别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调查。

1.3.2 定标因素：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定标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根据下述（1）-（3）条定标因素拟定，并放在电子投标文件“定标佐证材料”节点随同投标文件一同上传

具体细则如下：

（1）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便利度：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中提交的服务响应时间、赶工、应急处置等进行横向比较。服务响应更及时、赶工和应急处置措施更合理的优先。

（2）企业实力：对中标候选人定标资料中提交的 2025 年财务状况（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财务状况好的优先推荐。

（3）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总承包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类工程总承包项目任职经历越丰富、同类项目业绩数量越多、岗位与本项目要求匹配度越高，则本项越优。

（4）价格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依据，通过定量计算得出各中标

候选人投标报价偏差率，以报价偏差率开展横向定量比对；报价偏差率越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优先推荐。

1.3.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无投诉后 7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

本项目定标采用集体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和综合分析后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仅一票，可向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其中之一进行投票，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量按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当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报价较低者确定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和报价均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排序。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4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1 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1.3.5 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定标过程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

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重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3.6 定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即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1 接到招标人设计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2.1.2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730日历天内，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以五方责任主体验收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报价表。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中标下浮比例 A_____。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_____元)；中标下浮比例 B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设计费

1.1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合同，该中标价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费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费率。

1.2 设计费合同价=Σ财审审核后的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设计招标费率1.8%×(1-中标下浮比例A)。（中标下浮比例 A=|（设计服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3 设计费依据投标人报价以及总承包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设计任务后按设计费合同价结算。

（2）工程费

2.1合同价格形式：投标报价为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经图纸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2期）》及其配套定额（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在集团合规审计部审核定稿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2026版计价规程配套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则按新发布的配套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的预算编制返工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计价依据同步组织编制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含工程量清单）并出具成果文件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跟踪审计）初步审核，审核结果送交集团合规审计部复核复审后交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2 竣工结算价款：

①工程费按财政复核确定的清单造价*（1-中标下浮比例B）（中标下浮比例B=|（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调整的相关约定，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3 **合同约定的调整：所有单项工程价格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清单造价中材料、设备采购以暂定价（市场询价）计入的，材料价按照以发包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结算时不下浮，相关人工、机械及辅材等按照定额计取后下浮。**

计价依据：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3 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资格（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

设计负责人：　　；资格（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

施工负责人：　　；资格（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投标报价表；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工程招投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挂网的资料）、施工图纸及其包含的图集（规范）、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文件、设计方案（以上如有）以及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场地有限，承包人根据现场自行考虑。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招标范围内各建筑工程投影范围内所占地面积。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除永久占地的范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本省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 1.4.1 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7） 价格**

清单；（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预算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周期提供，其他应提供资料应在开工前三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5日内完成。(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项目_____；

工程师权限：（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项目会议（包含但不限于监理例会、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图纸会审、图纸交底等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的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故缺席的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新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档案。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

9、GB/T50328-2014(2019 版)和被移交单位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向档案馆移交一套），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发包人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提供全部成套审计资料，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地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不到岗履职，全额扣罚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因建造师不到岗，造成建设项目受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中标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发包人认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另外派驻管理代表协助项目经理管理现场全面工作，该代表需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

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同时承担其他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及其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处以10万元/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用同等资质的人员替换。（若存在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或伤残疾病等情况除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通知更换之日起，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被发现项目经理存在挂靠等违反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违约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平台；情节特别恶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1000 元/天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

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处 1000 元/天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分包需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工程、地基基础。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按联合体协议约定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共同委托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新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档案。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14(2019 版)和被

移交单位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和被移交单位的相关要求。留存发包人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提供全部成套审计资料，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

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图纸设计的范围内**。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7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2.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噪音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版、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以上所有费用，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工期等索赔的要求。3.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对承包人予以处罚。4.根据《关于加强节假日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铜安防办安〔2

026）11号）文件要求，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与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按规定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教育、未针对高处坠落等高发风险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的，建设单位将依据合同约定违约扣款（按20元/人次标准计扣违约金），并督促限期整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在项目建设范围内，若所需的强电管线下地工程提前完工，则本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提前。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建设总进度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约定： 以开工之日至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成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下列公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暂列金额）*6%（注：6%为贷款年利率）/365/天；延误工期 3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按本条前述公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扣除该单位工程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如影响项目交付，出现补偿或赔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超期过渡费及实现目标产生的全部由项目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日气温超过 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质监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有关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质监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有关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新图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

当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档案。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14(2019 版)和被移交单位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最少贰套，复印件贰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竣工资料肆份（其中两份必须是原件，向发包人移交档案一套），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被移交单位相关要求。留存发包人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验收合格一周内，工完料净场地清，办理完工程（物业）移交手续后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为可调风险范围，其余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承包人**工程预算审核**价格中如有计算错误，均不予调整。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预算审核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清单子目工程量减少或增加不超过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 15%（含）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超过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 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计取：

a.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清单计价规则重新组出该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按工程预算审核价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参照市场采购共同询价确定（市场询价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照工程预算审核价的计价依据计取，组价得出 M，参考调整综合单价 N（下称：N）=M×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注:材料价按照最终确定的市场询价不下浮，相关人工、机械及辅材等按照定额计取后执行上述公

式）

（2）工程预算审核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中没有该项目或类似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工程预算审核价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参照市场采购共同询价确定（市场询价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相关的措施项目费费率和增值税税率按照工程预算审核价的计价依据计取，清单中包干的措施费不予调整，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注:材料价按照最终确定的市场询价不下浮，相关人工、机械及辅材等按照定额计取后执行上述公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材料价差调整根据《关于我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建函【2021】279 号的意见，仅对钢材、混凝土、电缆和电线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施工期间铜陵信息价材料单价月平均价调整材差，材料价差涨、跌幅在正负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调整公式为：材料调差税前单价 =（（B -A）/A±5% ）×C×A。**

A: 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时间的当期《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

B:施工期间铜陵信息价中材料单价月平均价;

C:1-投标下浮率 ；

注：1、施工期间指监理单位下达的本项目开工令次日至工程竣工之日，实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各种材料从该材料开始使用时间至该材料使用结束期间；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上述铜陵信息价均不含枞阳县信息价；

3、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若出现施工期间铜陵信息价不再发布某种材料时，仅从施工期间且实际使用期间可以查到的铜陵信息价进行调整，承发包双方不得另行询价确定；若施工期间且实际使用期间该材料无铜陵信息价可查，则不予调整。

4、某材料实际使用期间，需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使用的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报验资料、采购资料、验收资料、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以财审意见最终确定为准，施工图工程量及招标暂定量按实计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合同协议书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建安工程费用能够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2026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2 期）》及其配套定额（若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在集团合规审计部审核定稿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26 版计价规程配套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则按新发布的配套定额及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到的预算编制返工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等**

要求编制；税率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企业管理费、利润和措施项目费费率按2026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程》的参考费率计取；信息价参照以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施工开工令时间的当期的《铜陵工程造价》、《铜陵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铜陵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按照发包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结算时不下浮，相关人工、机械及辅材等按照定额计取后下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且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90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保证保险(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标内工作量，必须同步提供经监理、招标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已完合格的确认，报跟踪审计单位（若有）。

（1）设计费用支付：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对应的实际工程量*(设计招标费率1.8%*(1-中标下浮比例A))*30%，工程竣工完成付至对应的实际工程量*(设计招标费率1.8%*(1-中标下浮比例A))*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结束，将剩余费用一次性付清。如分批次出图，按照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的设计费结算标准及上述付款标准进行分批次付款。

（2）工程费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5%（含农民工工资）支付。

（3）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100%（含农民工工资）；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总价款3%的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供结算价的 3%等额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提供结算价的 3%等额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及时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维修工作，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3、当质量保修金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依法向承包人追偿。4、质量保修金退还方式：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3 条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属于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接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含农民工工资）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同 15.2.1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同 15.2.1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须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建质规(2025)6 号)要求依法投保安责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

评审机构：_/。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铜官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合同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设施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

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1.2 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未予描述的但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对承包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7：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9：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0：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1：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2：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3：工程造价送审承诺书

附件14：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 2：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不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及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事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节能保修 5 年；2、充电桩设备整体质保期（维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故障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故障响应、定期巡检、隐患排查、设备维护保养、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维保服务；3、合同与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之次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工程在上述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竣工后维修的，该部位的质量保修之日自维修合格之日顺延本保修责任书约定的年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附件 10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愿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2 ：

预付款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愿意就申请人按照基础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基础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及依据基础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基础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及依据基础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愿意就申请人所承担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责任，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责任，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后 90 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 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收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工程造价送审承诺书

铜XXXX公司：

我单位关于＿＿＿＿＿＿＿＿＿＿＿＿＿＿(项目名称)的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为￥＿＿＿＿＿＿＿＿元，提供相关工程造价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各壹套(详见送审资料清单)以供审核。现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我单位认真检查，本送审资料完整。包含了本项目需报的所有内容，无漏报、少报、缺失等情况，施工图（定稿版）与送审造价完全吻合，子项清单数目及金额完整无误。在审核过程中若出现漏报、少报及缺失的子项清单及工程量，我单位不再补送任何资料且不要求补充清单及增加造价且视同为包含在送审总价中。若出现子项特征内容描述不清或与图纸做法不一致时，同意按照清单项目特征和图纸做法中的较低价进行审核。

二、在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我单位积极配合工作。安排＿＿＿＿＿＿同志(联系电话＿＿＿＿＿＿＿＿）代表我单位，负责报送和接收资料，参加造价核对等工作。

特此承诺！

送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 15：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

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铜都大道以北、竹园路(规划)两侧

第三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铜官区食品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的子项目，铜官区冷链物流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50 ㎡(合 50 亩)，总建筑面积 53600.00 ㎡，主要建设冷库、物流调度中心、配送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其中：冷库建筑面积 36000.00 ㎡，物流调度中心建筑面积 10000.00 ㎡，配送中心建筑面积 4800.00 ㎡，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800.00 ㎡。另配套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园区道路工程、停车场、充电桩、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燃气（如需）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等附属工程。（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为准）。

第四条　功能定位

促进铜官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改变铜官区规模小、功能弱及布局不优的落后局面。提高当地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水平，实现鲜活商品的深度开发和精度加工，提高商品档次，向市场经营延伸，将直接为铜官区及铜陵市农产品及鲜活商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保障，并可辐射带动皖中南区域内的冷链物流发展。

第五条　设计要求

5.1 设计思路

总平面布置应以车辆通行为依据，确定园区分区、园区总体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以及公用设施的配置，运输道路和管道网路的分布等。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问题和保护环境质量也是总平面布置必须考虑的。总平面布置的关键是合理地解决园区各部分之间的分隔和联系，从发展的角度考虑全局问题。

建筑立面需简洁大方，充分体现现代建筑的气势。整个园区建筑整体协调，有现代感和时代特征。尽可能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在节能、环保方面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基础形式、结构质式、建筑材料选择集施工技术等选择应用上充分体现当代建筑工程术水平。建筑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符合使用、安全、卫生、通风、采光、防火、防水、降噪、节能、环保等工业建筑所必须的基本要求。

5.2 建筑设计

5.2.1 设计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4、《预拌砂浆技术规程》DGJ 32/J13-2005；
5、《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5.2.2 总体分布

1. 交通组织

（1）道路交通规划

园区的交通组织原则是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做到物流顺畅有序。规划园区道路采用环形道路，以满足生产及消防要求。道路宽度为 6 米，干道缘石半径不小于 6 米，确保不小于 9 米的实际转弯半径，以满足园区物流、消防要求。

（2）停车位设置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全部设置于地面，沿园区外部环路设置，能有效避免汽车通行拥堵。

2.竖向设计

（1）规划原则

① 满足生产、运输要求；

② 使厂区不被洪水、潮水及内涝水淹没；

③ 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尽量减少土（石）方、建筑物和构筑物基础、护坡和挡土墙等工程量；

④ 填、挖方工程，应防止产生滑坡、塌方。

⑤ 充分利用和保护现有排水系统。当必须改变现有排水系统时，应保证新的排水系统水流顺畅；

⑥ 适应厂区景观要求；

⑦ 分期建设的工程，在场地标高、运输线路坡度、排水系统等方面，应使近期与远期工程相协调。

（2）设计内容

竖向设计宜采用平坡式或阶梯式，并应根据场地的地形和地质条件、厂区面积、建筑物大小、生产工艺、运输方式、建筑密度 、管线敷设、施工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

场地平整宜采用连续式或重点式，并应根据地形和地质条件、建筑物和构筑物及管线和运输线路密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规划充分考虑了现有地形，依据地块周边道路设计标高，综合考虑地块排水要求，设计高程略高于周边道路。

通过竖向规划避免室外雨水流入建筑物内，并引导室外雨水顺利排除，并保证建筑物之间交通运输有良好的联系。对于设有进车道的基地建筑，室内外高差定为 30cm。

5.3 结构设计

5.3.1 设计依据

1、现行建筑结构设计规范、规程和具体规定；
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4、《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5、《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8、《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9、《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10）；
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5.3.2 设计参数

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按 50 年进行；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本工程所在地为抗震设防 7 度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5.3.3 荷载

根据建筑功能需要，依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和《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进行选取。

5.3.4 结构选型

1、基础选型
根据地质勘探结果合理进行基础选型。
2、本项目拟采用框架结构体系。
3、主要结构材料
（1）混凝土要求
根据《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之规定，确定构筑物结构构件最低混凝土强度等级，基础混凝土结构的环境类别为一类，本工程上部主体结构采用 C30 混凝土，上部结构构造柱、圈梁、过梁、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设备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 C30 级，基础混凝土垫层为 C15 级，基础垫层混凝土为 C15 级。
（2）钢筋及建筑构件选用标准要求
①本工程建筑用钢筋采用国家标准热轧钢筋：基础受力主筋均采用 HRB400，箍筋及其他次要构件为 HPB300。
②HPB300 级钢筋选用 E43 系列焊条，HRB400 级钢筋选用 E50 系列焊条。
③埋件钢板采用 Q235 钢、Q345 钢，吊钩用 HPB235。
④钢材连接所用焊条及方式按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
（3）隔墙、围护墙材料
本工程框架结构的填充墙采用符合环境保护和节能要求的砌体材料（多孔砖），材料强度均应符合 GB50003 规范要求：多孔砖强度 MU10.0，砂浆强度 M10.0-M7.5。
（4）水泥及混凝土保护层
①水泥选用标准：水泥品种一般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并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和所处的环境条件合理选用添加剂。
②混凝土保护层：结构构件受力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根据《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规定执行。

5.4 给排水设计

5.4.1 设计依据

1、《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4；
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3、《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5、《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4；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10、《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11、《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2005；
12、《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1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15、《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6、《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5.4.2 给水系统

1、给水管网布置

本地块的给水管引自现状市政道路下的城镇给水管。

规划的给水管采用枝状布置。园区内给水管管径为 DN110-DN 200mm。给水管尽量布置在道路边的绿地下，当在道路下时，其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给水管在绿地或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m，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m；一般为 1.0m。

本园区内所有规划的给水管，因管径较小均采用 PE 管或球墨铸铁管。

管网压力方面：对于单层建筑最小服务水头为 10m，二层为 12m，三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增加 4m 水头。

5.4.3 排水系统

1、污水工程

（1）规划原则

①排水制度为雨、污水分流制。

②园区污水主要排入市政道路下的市政污水管。

③污水管与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2）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中间偏西侧，北侧为主。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不宜小于 0.7m。

园区内污水管管径为 d300mm。

污水管道一般采用 I 级钢筋混凝土管或硬质 PVC 管。

2、雨水工程

（1）排水制度

本园区内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规划的雨水管排向周边沟渠。

（2）雨水管道布置

雨水管道一般单侧布置，就近、分散、重力流流入雨水管。

雨水管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中间偏东侧、北侧为主。雨水管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m。

园区内雨水管管径为 d300—d400mm。

雨水管道采用 I 级钢筋混凝土管或硬质 PVC 管。

5.5 消防系统

5.5.1 设计依据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4、《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10、《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1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2、以及相关专业在设计中执行的现行设计规范。

5.5.2 耐火等级及主要构件耐火极限

本工程耐火等级为二级。

1、仓储用房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火灾危险性为丙类，根据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满足丙类车间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的建筑面积要求。

2、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单体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防火分区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规定，本工程划定的防火分区及各防火分区的疏散均满足规范要求。

5.5.3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车行道作为消防通道，并形成环道，消防车可到达任意一幢建筑进行作业。所有建筑物室内均按规范配置于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

沿规划区内主干路给水管道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消火栓距道路路牙外侧 0.5～0.8 米处监区及配送中心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防用水市政管网直供，室内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消防泵、喷淋泵供水。

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

5.5.4 消防给水系统

1、园区消防设计含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水炮系统及建筑灭火器。

消防用水量标准及一次灭火用水量表

序号	消防系统名称	消防用水量标准	火灾延续时间	一次灭火用水量	备注
1	室外消火栓系统	40L/s	3h	432m³	室外消防水量40L/S,室内消防水量 20L/S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20L/s	3h	216m³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0L/s	1h	216m³	
4	自动扫描射水高空水炮灭火装置	45 L/s	1h	162m³	
	合计			1026m³	

2、室外消火栓系统

（1）本期工程拟从给水环网上的不同市政供水管上引入两路 DN200 的消防给水管在厂区形成环状，室外消火栓由市政直供。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压力为 0.20Mpa。

（2）消防用水量标准，室外最大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

3、室内消火栓系统

（1）仓库、服务中心用房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内按 2 股水柱同时到达布置室内消火栓。

（2）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灭火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140L/s。

4、自动喷淋系统

（1）车间为丙类防火，因建筑防火分区需要布置自动喷淋系统。

（2）自动喷淋用水量 40L/s,火灾延续时间 1.5 小时。

5、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

服务中心中庭设置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火灾危险等级轻危险级，单台灭火装置的流量 5L/s，共两台，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 1 小时。

6、消防水池

园区设置消防水池，水池储存 2 小时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1.5 小时自动喷淋系统用水及 1 小时喷射型自动射流灭火系统用水。

7、建筑灭火器

各建筑按规范布置建筑灭火器。

5.6 暖通设计

5.6.1 设计依据

1.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3.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4/5076-2017；
5.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年版）；
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动力》（2007 年版）；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9；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3. 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5.6.2 设计范围

一般通风、防排烟设计。

5.6.3 空调设计

1、空调设计参数

表 5-2　室外设计参数（安徽省铜陵市）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5.3℃	冬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5℃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湿球温度	27.7℃	冬季供暖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1.3℃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日平均温度	32.1℃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0℃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31.7℃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77%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	2.3m/s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	2.8m/s
夏季大气压	1003.1hPa	冬季大气压	1024.3hPa
夏季风向	C　ESE	冬季风向	C　E

表 5-3　室内设计参数

	温度（℃）		相对湿度		新风量	噪声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夏季	冬季	（m3/人.h）	dB(A)
办公房间	26	20	60%	40%	30	45
门厅	28	18	60%	40%	10	50
餐厅	26	20	60%	40%	30	45
活动室	26	20	60%	40%	30	45
会议室	26	20	60%	40%	30	45

表 5-4　通风设计参数

房间名称	排风量	进风量
	次/h	次/h
卫生间	10～15	自然进风
水泵房	6	自然进风
成品库房	2	自然进风

2、空调系统设计

（1）空调冷热负荷

空气调节系统夏季冷负荷根据各空气调节区同时使用情况及调节方式，按各空气调节区逐时冷负荷的综合最大值确定；空调系统的冬季热负荷根据各空气调节区的同时使用情况，按照服务各空调区热负荷的累计值确定。

（2）空调系统

服务中心区域、配电房采用分体空调。建筑专业预留安装孔洞，电气专业预留插座等用电负荷，给排水专业负责分体式空调冷凝水的排放。

（3）空调自控系统

变冷媒多联机冷暖空调自控系统：每套变冷媒多联机冷暖空调系统为成套供应，系统自带控制和故障保护、显示及中央智能化管理，每个房间室内机配套室温调控装置进行就地控制。为了节能和便于费用结算，空调系统均配置空调计费装置，可根据各个房间的实际使用冷热量对用户进行收费。并在控制中心或服务总台集中控制公共区域的空调、通风装置的启停以及公共区域空调温度的设定。

5.6.4 通风系统

1、卫生间均设计机械排风系统或排气扇，专用卫生间按换气次数为 10 次/h 计算；公共卫生间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 计算。补风通过其余房间的正压补入。

2、库房、储藏、工具间等房间均设计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 3 次/h 换气计算；

3、茶水间设计机械通风系统，通风量按 5 次/h 换气计算；

4、弱电进线间、配电间设计机械通风系统，通风量按 4~6 次/h 换气计算；

5、网络中心设置独立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换气次数 3 次/h 计算；

6、消防、生活水泵房均设计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 4 次/h 换气计算；

7、变配电站设计机械排风系统，排风量按 10 次/h 计算，并校核消除余热所需通风量，取计算大值，补风采用机械补风，补风量按排风量的 80%计算；

8、其它机电设备用房及暗房间根据实际需要及相应规范（标准）的规定设计通风系统。

5.6.5 防排烟系统

1、厂房净高大于 6m，每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 GB51251-2017 中第 4.6.6 条~第 4.6.13 条的规定计算，计算值与表 4.6.3 中数值比较取最大值。净高小于 6m 的厂房不满足防烟分区任一点距最近的自然排烟窗水平距离不应大于空间净高的 2.8 倍，采用机械排烟设施。孵化基地排烟风机的排烟量按任意两个相邻防烟分区的排烟量之和的最大值计算，排烟风机放置于屋顶机房内。火灾发生时，由电信号打开火灾所在防烟分区内多叶排烟口同时联动开启排烟风机排烟，其它防烟分区的排烟口呈关闭状态。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时,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关闭并联动排烟风机关闭。每层补风采用可开启外窗自然补风，可开启外窗设在储烟仓下沿以下，开启面积满足补风量的要求。孵化基地设置机械排烟时，顶层区域设置总面积不小于楼地面面积的 2%的固定窗，布置在顶层的外墙上。非顶层区域设置单个固定窗的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间距不大于 20m，固定窗的下沿距室内地面的高度不小于层高的 1/2。

2、排烟风机应满足 280° C 时连续工作 30min 的要求，排烟风机入口处设 280℃自动关闭的排烟防火阀。着火时根据电信号，打开排烟风机，同时关闭排风机房的 FYH 阀门，对失火区进行机械排烟，当排烟温度超过 280℃时自动关闭排烟防火阀及排烟风机，停止排烟。

3、其他区域满足自然排烟条件，采用自然排烟。

4、当火灾发生时,由电信号打开火灾所在防烟分区内常闭排烟口同时联动开启排烟风机排烟（对于合用排风管道的排烟系统，应先关闭所有防火风口），当烟气温度超过 280℃时,排烟风机入口处的排烟防火阀关闭并联动排烟风机关闭。

5、排烟防火阀就近在离地 1.5m 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6、安装在吊顶内的排烟管道,其隔热层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保温厚度为 50mm，并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150mm 的距离。

7、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距最远排烟点距离小于 30m，且排烟口距安全出口边缘的距离大于 1.5m。

5.6.7 防火系统

1、通风风管穿越机房隔墙、楼板、防火墙处的风管设 70℃防火阀,排烟风管设 280℃防火阀。

2、通风风管垂直风管与各层水平风管相连接处的水平通风风管上设 70℃，排烟风管设 280℃防火阀。

3、风机的软接头,风管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4、防烟、排烟、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管道及建筑内的其他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处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5、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m 范围内的风管均采用耐火风管,且耐火极限不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5.6.8 消声减振

1、通风系统选用先进的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并设置消声器以控制噪声对室内外环境的影响，使之符合国家及当地的噪声控制标准。

2、风机等设备均设置减振器；风机的进、出管段处均安装 150 或 200mm 的柔性接头，柔性接头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5.5.9 抗震设计

1、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均采用抗震支吊架。

2、本项目所有直径大于 0.7m 的圆形风管系统；所有截面积大于 0.38m^2 的矩形风管；管径大于 DN65 的所有空调水管都应设置抗震支吊架，与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须采取可靠的锚固形式。抗震支吊架的设置原则为：风管的侧向支撑最大间距 9 米，纵向支撑最大间距 18 米；刚性水管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12 米，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24 米，柔性水管上述参数减半；（为保证抗震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对长度低于 300mm 的吊杆，也建议进行适当的补强）。所有产品均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6-2015。

5.7 电气设计

5.7.1 设计依据

1、《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2014；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6、《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9、《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10、建筑等专业及业主提供的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

5.7.2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厂区内的动力、照明、防雷接地及各弱电系统的设计。

5.7.3 电源供电

规划 10KV 电力线引自园区周边市政道路上的 10KV 电力线。规划的 10KV 引入线穿钢管并和低压配电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电缆敷设一般采用管道与暗沟相结合的方式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南侧为主，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二级负荷：火灾应急照明、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防火卷帘、消防泵房等其他消防负荷为双电源供电，末端设互投装置，以及研发中心主要通道等场所的照明用电；弱电智能化机房、安防用电；电梯、排污泵、生活泵房用电等。

三级负荷：其他一般照明、插座、空调、工艺等用电。

5.7.4 配电装置

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配电方式。对于照明及一般负荷采用放射式配电方式；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应急照明等电源均由双电源专路供电，并在末端自动切换，消防设备配电装置均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

低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

5.7.5 照明系统

1.照明标准：

光源和照明灯具采用 LED 光源，LED 灯应有良好的显色性，不同功能的房间将选择不同色温的光源；灯管单管效能不小于 100lm/W，显色指数 Ra>=80，功率因数不低于 0.9。灯具选用优质、高效、易安装、易维护的灯具。所有照明均采用交流 220V 供电，照明采用集中控制和就地控制结合形式。

楼道、入口大厅等区域采用筒灯配单端紧凑型 LED 灯，嵌入式安装；楼梯间采用环形 LED 灯，吸顶安装；服务中心、会议室、控制室、资料室等区域采用 LED 平板灯，嵌入式安装；其它区域均采用吸顶式 LED 灯具配 T5 三基色 LED 灯管；吸顶安装或吊装

电梯井道内应设置永久性照明，照度不小于 50lx，并在井道底 1m 处设 2P+PE 型电源插座。

室外设置中杆马路灯对道路照明，绿地设置庭院灯景观照明。

各功能用房建筑照度一览表

场　所	照度（LX）	光源及灯型
服务中心	300	LED 节能灯
机房	300	LED 节能灯
仓储厂房	200	LED 节能灯
设备用房	300	LED 节能灯
走廊、楼梯	75~100	LED 节能灯

2.选择的照明灯具、镇流器、发光二极管电子控制器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在满足眩光限制和配光要求条件下，应选用效率或效能高的灯具，并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 3.3.2 中选型规定。

LED（发光二极管）筒灯的效能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发光二极管筒灯的效能(Ra≥80)

色温	2700K		3000K		4000K	
灯具出光口形式	格栅	保护罩	格栅	保护罩	格栅	保护罩
灯具效能(lm/W)	55	60	60	65	65	70

LED（发光二极管）灯盘的效能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发光二极管灯盘的效能(Ra≥80)

色温	2700K			3000K			4000K		
灯盘出光口形式	格栅	保护罩	开敞式	格栅	保护罩	开敞式	格栅	保护罩	开敞式
灯盘效能(lm/W)	60	65	70	65	70	75	70	75	80

本项目室外主要采用玻璃保护罩式，室内采用开敞式灯具，需满足以上表中的要求。

3.弱电进线间、强电和弱电小室等场所均采用高光效紧凑型荧光灯。

4.应急照明包括备用照明，安全照明，疏散照明。具体设置方式：

一般平面疏散区域设置疏散应急照明，其照度不低于 0.5Lx，断电后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人员密集流动疏散区域设置疏散应急照明，其照度不低于 1Lx；竖向疏散区域其照度不低于 5Lx、断电后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消防工作区域设置备用应急照明，其照度为原照度的 100%，断电后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80 分钟。

5.疏散走道及疏散楼梯设置疏散用应急照明灯具；正常照明断电后，保证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6.设计中所选用荧光灯具均采用高品质、节能型、高显色荧光灯管，并配高功率因数的电子镇流器，其 COSφ≥0.95，各类气体放电灯均需带功率因数补偿，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还需另加玻璃或其他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7.照明控制方式：

楼梯间内一般照明灯具采用 BAS 控制，楼梯间内应急照明灯具采用消防（FAS）强制点亮；

疏散走道内一般照明灯具采用 BAS 控制，平时兼做一般照明灯具使用的应急照明灯具采用 BAS+FAS 联合控制，应急时 FAS 优先控制。

疏散指示和安全出口标志用的应急照明灯具采用常亮型（采用 LED 发光体）。

5.7.6 接地与防雷

各建筑按二类、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屋顶女儿墙及突出屋面各构筑物上设 25×4 镀锌扁钢避雷带作接闪器，引下线利用结构柱内主钢筋与基础内接地装置可靠焊接。

各建筑保护接地采用 TN-C-S 制，接地采用联合接地装置，利用结构基础内主钢

筋网做接地装置，接地电阻≤1Ω。各建筑均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有淋浴区的卫生间采用局部等电位接地。

5.7.7 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

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包含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门及卷帘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研发中心一层设置消防控制室。

5.7.8 防火门监控系统

设置防火门监控器。对于常开防火门，应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信号，联动触发信号有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并由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常闭型防火门不需要联动。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反馈至防火门控制器。

5.7.9 弱电系统

本工程弱电系统包括：闭路电视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话通讯系统、宽带网络系统、背景广播系统。

电话通讯、宽带及有线电视系统进线均埋地引入。

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采用总线制报警系统和多线制联动系统。

设智能型感烟探测器，并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报装置。一旦报警信号确认，联动系统启动消防设施实施疏散及灭火。

5.8 冷链仓储设施

5.8.1 设计原则及设计规模

1、设计原则

（1）多温区全覆盖原则。满足不同货品对存储温度的差异化需求，规划设置高温冷藏库（0~5℃）、低温冷冻库（-18~-25℃）和超低温深冷库（-55~-60℃），实现从常温到超低温的全覆盖。同时考虑部分冷间具备多温区调节能力，可在冻结物冷藏与冷却物冷藏之间灵活切换，适应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

（2）绿色节能原则。采用以天然制冷剂 CO_2 为核心的复叠制冷系统，臭氧消耗潜势值（ODP）为 0，全球增温潜势值（GWP）为 1，远低于传统制冷剂，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要求。通过高效换热设备、智能能耗管理和错峰用电策略，最大限度降低运营能耗。

（3）系统冗余原则。关键制冷设备采用“一用一备”或“多用一备”配置，确保在设备检修或故障时冷链系统不间断运行。针对不同温区的冷库，均配备两套独立的制冷系统，保障货物存储安全。

（4）智能化管控原则。构建“感知-控制-决策”一体化的智慧冷链管理体系，实现温湿度实时监测、设备远程调控、能耗动态分析和全流程信息追溯。通过物联网技术和边缘计算能力，将传统冷库升级为“主动防控”型智慧冷链枢纽。

5.8.2 建筑维护结构工程方案

1、保温结构设计

冷链仓储的维护结构是保障库内温度恒定、降低制冷能耗的关键。本项目采用高效节能多层装配式冷库保温系统，按照“防水层+保温层”双层结构理念进行设计。

（1）墙体保温系统

库体围护结构采用硬质聚氨酯夹芯保温库板，厚度根据温区差异化配置：

高温冷藏库（0~5℃）：库板厚度≥100mm

低温冷冻库（-18~-25℃）：库板厚度≥150mm

超低温深冷库（-55~-60℃）：库板厚度≥200mm-8

库板采用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工艺，密度≥40kg/m³，导热系数≤0.024W/(m·K)，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难燃）。板与板之间采用偏心锁紧装置连接，接缝处使用阻燃耐酸碱防水防潮防污染密封胶填缝，确保气密性。

库内阴角部位采用圆弧铝过渡设计，既美观卫生，又便于清洁消毒。外墙拐角接驳部位使用彩钢装饰条收边，中间缝隙现场采用聚氨酯发泡处理，加强防漏气性能。

（2）地面保温系统

地面保温采用分层错缝铺设工艺，具体做法如下：

隔汽层：满铺 0.5mm 厚聚乙烯塑料膜，搭接宽度 150mm，形成防潮隔汽屏障

保温层：

超低温库(-55~-60℃)：铺设 250mm 厚 XPS 挤塑聚苯保温板(分 100mm+100mm+50mm 三层错缝铺设)

低温库（-18~-25℃）：铺设 150mm 厚 XPS 挤塑聚苯保温板

高温库（0~5℃）：铺设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保温板（分 50mm+50mm 两层错缝铺设）

面层：配筋混凝土面层，厚度 150~200mm

地面保温层与冷库板壁板接触部位采用聚氨酯喷涂处理，形成连续无断点的保温隔汽系统-8。为防止地坪冻胀，在低温库和超低温库地面保温层下方铺设地坪防冻加热系统（电伴热或防冻通风管道）。

2、冷库门与装卸设施

（1）冷库门配置

根据不同温区和使用频率，配置不同类型的冷库门：

电动平移门：用于主要货物流通口，配备防冻结导轨和自动回归装置

手动平移门：用于人员通行和辅助出入口

快速卷帘门：用于装卸口等频繁开启部位，减少冷量流失

冷库门周边配置电热防冻装置，防止门框结冰。门洞上方设置风幕机，在开门时自动启动，形成空气幕阻止内外热交换，避免库温大幅波动。

（2）装卸月台设计

冷库前方设置封闭式温控装卸月台（温度控制在 5~10℃），减少装卸作业时的冷量损失。月台高度与冷藏车车厢底板匹配（1.2~1.4m），配备液压升降平台适应不同车型。月台设置滑升门与充气门封，实现冷藏车与月台的密封对接。

3、关键节点保温处理

针对冷桥易发部位，采取专项处理措施：

（1）外墙与地面交接部位：安装钢制泛水板，缝隙部位打密封胶和喷涂聚氨酯泡沫，并结合隔汽膜铺贴措施加强保温隔汽效果。

（2）内隔墙与地面交接部位：铺贴隔汽膜，浇筑混凝土护墙，缝隙部位打密封胶加强密封。

（3）外墙与屋面交接部位：使用自粘卷材密封，彩钢装饰条固定卷材和收边，交接部位喷涂聚氨酯泡沫隔断冷桥。

（4）跨越不同库温区的金属面板：采用切割工具切断贯通金属面板，阻断不同库温间通过金属导热的问题。

5.9 园区充电桩

项目所需设备主要为新能源充电桩设备，为 120kW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和 320kW 重卡双枪快充型充电桩。

5.10 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如需）的特殊要求

（1）本项目与“铜官区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均为铜官区食品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的子项目，且两个项目共用供电、供水、燃气的设施，具体工作划分由招标人在设计方案审核时确定，涉及相关费用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供电工程要满足本地供电部门验收、通电、资产移交的质量要求和程序要求；本项目所属区域供水专营权归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故供水工程要满足铜陵首创公司等特殊性行业要求；本项目所属区域燃气专营权归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故燃气工程要满足铜陵港华公司等特殊性行业要求；在投标下浮费率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以上行业的工程费用的特殊性，涉及所有费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供水、供电、燃气要做好与首创水务、供电公司、港华燃气的对接工作，在满足业主和入住企业需求的同时，设计方案应取得相应行业单位的认可，满足相应的特殊性行业要求。

5.11 生产用工艺设备

本项目的设计和采购施工包括生产用工艺设备，中标人须按业主和入住企业的具体要求设计和采购施工。

第六条 设计成果要求

1.符合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和招标人需求的方案设计文本、专项设计文本、施工图纸等及各类成果电子文档，数量和格式以实际需求为准。

2.设计图纸包括但不局限于设计说明、区位、现状分析、规划总平面、单体方案平立剖面、交通组织、绿化景观、内部空间、意向引导、竖向设计、专项、鸟瞰及单体效果(日景、夜景)、室内精装修效果图(投标阶段可不提供)。施工图须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满足铜陵市报规报建的要求。

第七条 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项目设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观测监测、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以及配套服务（含设计评审、图纸变更、施工现场指导和技术交底等配合服务、竣工图

绘制、项目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质保及相应配套服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此处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此处指项目总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奖项/荣誉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相应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如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和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并对彼此的信誉和能力充分评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竞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工程份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各地市结合实际细化要求），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月

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7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____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五、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近年财务状况

（无需提供）

（三）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此处指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经理（此处指项目总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5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用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详细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声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主要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备注	1.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风险费用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3.本项总报价包含：设计服务费+工程费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设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满足暗标要求，放入“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节点”）

二、施工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满足暗标要求，放入“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节点”）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